

# 汉语异形词研究

HANYU YIXINGCI YANJIU

SUN GUANGUI

孙光贵◎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112.017

20

湖南儿童工程职业学院学术文库——专著系列

# 汉语异形词研究

孙光贵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异形词研究/孙光贵著.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4. 12

ISBN 7-5068-1314-9

I. 汉... II. 孙... III. 汉语—同义词—研究  
IV. H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8607 号

---

责任编辑 / 张 瑞

责任印制 / 刘颖丽 武雅彬

封面设计 / 愚墨工作室

出版发行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邮编:100073)

电 话:(010)63455164(总编室) (010)63454858(发行部)

电子信箱: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 5.875

字 数 / 150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1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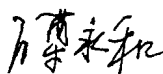
## 序

由于历史变化等原因，现代汉语书面语中，有一些词语，其间存在着以下几种关系：第一种，读音和意义完全相同，只有书写形式不同。第二种，读音相近，意义相同，书写形式不同。第三种，读音相同，书写形式不同，两词除有相同义项外，其中一词还另有义项。第四种，读音相同，书写形式不同，两词除有相同义项外，各自还另有义项。以上情况的存在，不利于书面语的规范，影响社会使用，给汉语教学、新闻出版、辞书编纂和中文信息处理等带来一些困难。因此，对上述词语进行适当整理，对汉语书面语的规范有积极意义。

异形词整理课题组本着“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区别对待、分批整理”的方针，首先对现代汉语书面语中并存并用的同音、同义而书写形式不同的词语进行整理。课题组依据通用性、理据性和系统性的原则，拟订了《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于2001年12月19日由教育部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

作为《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编写人员之一的孙光贵先生，集二十年来研究异形词的成果和经验，撰写了《汉语异形词研

究》。作者在论著中对异形词的定义、异形词的产生、规范异形词的意义、异形词规范的范围、异形词规范的原则、异形词的分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探讨。特别是对音近异形词和交叉、包孕异形词的分析和论述，对进一步做好异形词的整理工作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003 年 11 月 6 日

## 目 录

|                        |     |
|------------------------|-----|
| 序 .....                | 傅永和 |
| 异形词研究的现状 .....         | 1   |
| 异形词的定义 .....           | 5   |
| 异形词的产生 .....           | 13  |
| 规范异形词的意义 .....         | 23  |
| 异形词规范的范围 .....         | 26  |
| 异形词规范的原则 .....         | 31  |
| 异体字的规范与异形词的规范 .....    | 45  |
| 异形词的分类 .....           | 48  |
| 条件异形词 .....            | 51  |
| 关于“音近”异形词问题 .....      | 53  |
| 关于“交叉、包孕”异形词问题 .....   | 62  |
| 中小学教材的词形要规范 .....      | 65  |
|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与语文教学 ..... | 69  |
| 规范异形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 ..... | 74  |

|                                     |         |
|-------------------------------------|---------|
| 整理异形词的操作步骤 .....                    | 78      |
| 对《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以外的异形词<br>的初步处理意见 ..... | 85      |
| 关于世界华文异形词规范 .....                   | 151     |
| <br>附录一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             | <br>157 |
| 附录二 作者公开发表的有关异形词的论文、<br>著作索引 .....  | <br>174 |
| 参考文献 .....                          | 176     |
| 后记 .....                            | 178     |

## 异形词研究的现状

汉民族语言文字中有异形词，其他民族语言文字中也有异形词。由于汉语言文字的特殊性，据有关资料介绍，汉语言文字中的异形词数量比其他文字要多得多。不少民族的人民都受到异形词的困扰，而以汉民族最为严重。故此，汉民族对异形词的规范要求应是最迫切的，对于异形词的研究应该走在世界的前面。

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就有人深感西洋文翻译成中文以后所产生的大量异形词非规范不可。建国以后，中央政府公布了一系列规范我国语言文字的政策。刚建国不久即开始了异体字的研究，早在 1955 年就公布了《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该表的发布和推行意义是多方面的，意义之一就是规范了大量的异形词。至于异形词的专题研究则稍微偏后，据比较权威的部门统计，直到 1962 年才有第一篇有关异形词的专论发表，1966 年才有异形词的第二篇专论发表。异形词的研究工作刚刚起步，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整整停顿了十多年。到 70 年代末，异形词的研究又慢慢开展起来。据不完全统计，从 1962 年到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发表异形词的文章只有 3 篇，80 年代发表 13 篇，90 年代 73 篇，2000 年以后，发表的文章就更多了。由于政治原因，关于规范整理异形词的政府行为起步也比较迟，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的 1977 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出了一个油印本《词语整理表》，将收到的 1744 个异形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999 年国



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立项成立“异形词规范原则及规范词表研究”课题组，2001年课题组研究成果《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通过国家语委语文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审定，2001年12月19日该表由教育部和国家语委正式发布，2002年3月31日试行，2002年6月10日教育部又专门发出在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该表的文件；2002年7月17日由教育部、国家语委、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视电影总局、信息产业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六部委联合发文，要求在各自系统内实施《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综观所有关于异形词的文章，概括起来可以分成四种主要类型：第一种类型是综合性的，主要讨论异形词的危害性和规范异形词的必要性，有时也涉及异形词的定义和规范原则等。第二种是个例分析，针对某一个异形词进行讨论，最后提出取舍的个人看法。第三种是针对异形词的定义和规范的原则各抒己见，进行了大量而深入的讨论；第四种是在辞书编写方面有关异形词的问题。这些文章虽各有千秋，但也各有局限。

第一种以应雨田先生在《语言文字应用》1998年第2期发表的《异体词规范研究述评》最全面也最有代表性。该文将30年来有关异形词的讨论作了一番梳理，就异形词的界定标准、分类及整理方法、原则、步骤、措施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评述。但是该文虽以全面见长，但还有部分领域由于是异形词理论研究的空白，该文未能也不可能涉及，例如异形词探源、条件异形词的处理、规范异形词的意义、异形词研究及研究成果推广的艰巨性等等都未曾或很少谈到；至于探讨的深度就不必求全责备了，因为一篇综述性的文章，不可能就某一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第二种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碉堡需要一个一个地攻破，异

形词总共才一千多，要一个一个地规范也不是一件很难的事情。但是，对于众多研究者来说，很难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即使有统一的标准，由于各人思想方法不一致，贯彻标准时将各有偏重，规范的结果因此就大不一样。从这类文章可以看出，不少观点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样一来，广大汉语言文字的使用者将无所适从。那么，本应该有的很强的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由于观点矛盾而互相抵销了。

第三种讨论很有值得肯定的成果，这些成果最终导致了《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的诞生。这是了不起的成果，如果没有大量的讨论文章，如果没有这些文章在争论中就最基本的问题达成共识，即使课题组的成员们再努力也是徒劳的。最基本的成果有如下两点：第一是从俗，所以课题组准备了一个较大的语料库，利用电脑进行词频统计。第二是稳妥从严，所以《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所规范的异形词严格限制在同音等义的范围。这个整理表公布以后，得到社会广泛的好评。但是，这种讨论有两个大问题难以解决。一、同音等义不可能绝对化，报道 - 报导、跟头 - 跟斗、疙瘩 - 疙疸 - 疙缝 - 咯哒 - 圪塔、林荫道 - 林阴道等等大量的完全应该规范的条件异形词《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未能规范，而音近异形的绿豆 - 菡豆（根据《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绿、菡不同音）《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迫不得已又收录了。二、除了上述两点基本达成共识以外，还有大量的问题争论不休，包括异形词的定义、异形词规范的标准和范围这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都未能很好地解决。

第四种讨论的意义也是十分重大的，因为异形词研究成果的推广、对尚未规范的异形词怎样引导社会在语言文字的使用过程中去自然规范，词书是一条十分重要的渠道。以前这方面的文章

比较少，今后要加强。

有关异形词的书到现在为止虽然先后已经出版了四本：《异形词汇编》《现代汉语多形词使用研究》《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说明》《现代汉语异形词规范词典》。但是，可以说，这些书都是异形词个例分析汇编，没有一本在理论方面作系统的探讨。更谈不上对异形词研究具有全面的理论指导意义。理论来源于实践，但它高于实践，能够指导实践，异形词研究没有一套系统的理论，实在是一个很大的缺陷。因此有必要对此进行更加深入的探讨。

## 异形词的定义

关于异形词的定义，权威的说法当然属《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该表指出，异形词是“普通话书面语中并存并用的同音（本规范中指声、韵、调完全相同）、同义（本规范中指理性意义、色彩意义和语法意义完全相同）而书写形式不同的词语。”

从前，虽然没有异形词这个名词，更没有它的定义，但它带来的困扰人们早就深有体会。1924年4月4日《晨报副刊》刊载林语堂的文章《对于译名划一的一个紧急提议》就涉及到翻译时产生的异形词，并且认为必须紧急解决规范的问题。在我国，最先就异形词专门撰写论文的学者当推殷焕先先生，他在《中国语文》1962年6月号发表《谈词语书面形式的规范》。该文虽对异形词的规范提出了一些初步的看法，但并没有提出异形词这一专业术语，也没有提出类似的术语。首先提出“异体词”这个概念的是高更生先生。1966年1月《中国语文》发表他的《谈异体词整理》，并给异体词下了一个定义：“词语的书面形式中有一种并存并用的现象，如‘交代’也写作‘交待’，‘照相’也写作‘照像’。这类同音同义而异形的词语可以叫异体词。”后来又有人提出了其他名称，如“异写词”“异形词”“多形词”等等。面对彼此争来争去的现象，傅永和先生在《文字改革》1985年第1期发表《关于异形词的规范问题》，该文使用的概念是“异形词”。他说：“考虑到词汇学中已有‘词形’

‘同形词’等术语，为了不增加新的术语，使概念更加清楚，我们将意义相同，只是书面形式不同，或读音和书面形式有部分差异的词（语）称为‘异形词’。”此文对我国异形词研究有很重要的影响，于是“异形词”的提法在学术界占了主流，此后，“异形词”这个术语广为人们所沿用。

对于高更生先生所下定义，不断有人提出不同意见。例如周荐先生和潘竞翰先生的观点就是基本一致的。周荐先生在《南开学报》1993年第五期发表《异形词的性质、特点和类别》中说：“为异形词的确定设立一条读音相同的标准似乎是可以的，也大体符合实际的情况，但是，这条标准也不可绝对化，因为有些异形词并不同音。”潘竞翰先生在《语文建设》1994年第4期发表《异形词三议》中说：“我们不能机械地把“音同”定为异形词的绝对标准，因为词的语音形式可能反映不同时期，不同方域的语音历史演变。”认为异形词的本质特征不在于“音同形异”，也不在于“义同形异”，而在于“词同形异”，只有异形词才有此特征。高更生先生所下定义诚然有不足之处，而潘竞翰先生否定其中的“音同”更值得探讨。如果去掉客观存在的“音同”而谈抽象的“词同形异”，难免陷入歧途。因为对于“词同”与等义词来说，如果去掉了“音同”这一条件，就毫无办法将二者区分开来。例如“维生素”和“维他命”，这是同一个词还是等义词将没有办法区分。如果这也算异形词的话，“演讲、讲演”之类的词也应算异形词。这对于研究异形词的人们来说是难以接受的，关键问题是它们不能在任何情况下互换使用。例如诗歌为了押韵，“演讲、讲演”是不能随便选用的。什么是同一个词，这是明确异形词定义的关键之关键。只有在任何情况下可以互换使用，丝毫不影响表达效果的两个词形，才能算

是同一个词，否则就是两个词。演讲、讲演，维生素、维他命，都是两个词。

基于这一点，金锡英比高更生先生有所不同，认为“那些读音、意义和用法都相同而仅仅是写法不同的一组词，就叫做异形词。”提出用法相同是非常正确的，因为异形词的特点之一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互换使用，也就是用法相同。但是，“一组词”怎么叫异形词呢？金先生对此概念还似乎不太明确。这一点潘竞翰先生说得有道理，异形词是同一个词。如果把一个词叫做一组词，在逻辑上是无论如何都说不过去的。

“异形词”这个名称也还是有一点问题。侯敏先生在《语文建设》1992年第3期发表的《异体词的规范问题》认为：“‘异形词’这一名称多为人们所熟悉，本来，只要确定了它的内涵，还叫异形词也未尝不可，但考虑到它容易使人产生一种误解，也确实不很科学，所以，我们觉得还是叫异体词更妥当。”

要弄清楚什么是异形词，本人在《语文建设》1994年第11期发表的《异形词的定义及词形规范的范围和原则》文章中认为，最主要的是要弄清楚异形词和同义词（多数是等义词）的区别。现以“端午”和“端五”、“妈妈”和“娘”为例。前者都表示夏历五月初五，后者都表示把自己带到世界上来的女人，按理说都应该是同义词。但是，只有后者才是同义词。因为同义词是两个意义相同的词。既然是两个词，尽管意义相同，也还是会有所区别的。娘，口语色彩浓重；妈妈，是口语和书面语通用词。比如“王明的妈妈是教师”和“王明的娘是当老师的”，前一句可用于口语，也可用于书面语，而后一句则只能用于口语。在儿童文学作品中，一般都用“妈妈”，使用“娘”就失去了儿童的情趣与色彩。所以“妈妈”和“娘”是两个意义相等的同

义词。但是，无论从哪个方面去分析，“端午”和“端五”的意义、色彩、用法完全一样，哪怕是极其细微的区别都没有。在任何情况任何条件下都可以互换使用，丝毫不影响表达效果，它们确确实实是一个词的两个不同的书写形式，即一个词的两个不同词形，所以我曾把它称为多形词，后来为了从众，才和大家一样称之为异形词。因此，从本质上讲，异形词是有若干书写形式的一个词，同义词是意义相同的若干个词。

本人在《异形词的定义及词形规范的范围和原则》一文中认为：

无论“异形词”也好，“异体词”也好，都是从“异体字”联想到的，而异体字是“跟规定的正体字同音同义而写法不同的字”（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因此，异形词的“异”的含义应该与“异端”的“异”相近，其相反意义是“正”而不是“同”；异形的定义应该是“跟规定的（目前称为选用的）词同音同义而写法不同的词形。如果把异形词定义为“指的是一组组意义用法完全相同，读音相同或相近，而只有书写形式不同的词”，则会与词形规范之后废除不用的词形的概念混为一谈。……明确异形词的概念的前提是明确多形词的概念。多形词是指在一种字体内（主要指手写楷书和印刷体）有多种书写形式的词，如“cāng cù”一词有“仓促、仓猝、仓卒”等多种书写形式，“cāng cù”一词就叫做多形词。这些不同的书写形式所表示的意义相等，读音相同或极为相近。在多形词的多个形体中，根据一定的原则，选择其中一个作为选用的词形，那么这个形体称之为选用的词形，那些淘汰不再使用的形体叫异形，为了照顾语言习惯，选用的词形叫“选用的词”，异形叫“异形词”或“异体词”。

名不正则言不顺，只有这样同时把异形词和多形词的概念明确起来，才没有纠缠不清的问题。但是，“多形词”在后，“异形词”这一说法先入为主，已经为很多人所接受，就没有再坚持本人观点的必要，故只得从俗从众把“多形词”称之为异形词。后来读了傅永和先生《关于异形词的规范问题》的文章，觉得采用“异形词”这个名称颇有一定道理。

最近，有人认为：“有的文章认为异形词属于词汇问题，我认为属于文字问题，口语里没有异形词。‘笔画’和‘笔划’是不同的写法，而口语只有一个。如果一定要说是词汇问题，也只能说是词汇的书写形式问题（载《中国教育报》2002年4月23日）。裘锡圭先生著《谈谈‘异形词’这个术语》指出：‘消除一个词有几种不同书写形式的现象，是文字层面上的事，跟词汇的规范是两回事。’‘书写形式属于文字层面，词则属于语言层面。’（《语言文字周报》2002年11月20日）”

中国的单音词多，字和词要截然分开，历来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说的就是词写的就是字，这种说法是否值得推敲姑且不论，如果首先一定要把异形词属于词的问题还是属于字的问题彻底弄清楚再去研究异形词，规范异形词，似乎没有必要。只要明白，如果同一个词有多种书写形式，那么这个词就叫异形词，就可以开展异形词的研究与规范工作。正如打仗，只要能达到战争的目的就是好的，没有一个军事家先把闪电战是多少天，持久战是多少天准确地划分以后才动手打仗的。

到底什么是异形词呢？至此应该鲜明而准确地说：异形词就是多形词。如果同一个词有多种书写形式，那么这个词就叫异形词。

这个观点本人早在1991年湖南省语言学会岳阳年会上就提



出来了，得到全体与会者热烈的赞同。后来也有学者著文赞同或表示同一观点。例如潘竞翰先生的《异形词三议》中说：“如果我们把‘同词异形’作为鉴别异形词的标准，用以代替‘同音、同义而异形’这根标尺的话，那么上述‘包票-保票’‘跟头-斤头’之类的异形词便不至被排斥在外了。”

如此看来异形词的定义应该说非常简练也非常明确了，但是，值得注意的问题还有几个。

其一是所谓的“同一个词”有两个方面的问题。1、同一个词，按理该词的几种词形的读音应该完全相同，其实并不尽然，如《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附录]中的“绿豆-菡豆”，绿、菡二字的读音不是相同而是相近。关于音近异形词，本人在有关章节里将作专题讨论，这里不必细说。不过应该强调的是音近异形词的客观存在，并且必须纳入规范的范围。我们在起草《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时，关于音近异形词的问题尚未在学术界达成共识，当时如果不强调“同音（本规范中指声、韵、调完全相同）”，起草工作将无法进行。作为学术研究，应该承认音近异形词的存在，作为制定《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的政府行为，不把该表所涉及的异形词限制在“声、韵、调完全相同”是不行的。2、有一些词形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任意互换使用，丝毫不影响表达效果，具有同一个词的特点和性质，但在另一种条件下，它们却不能互换，是完全不同的两个词。例如：蒙蒙-濛濛、蒙眈-矇眈。原先，两组的前者的内涵都大于后者。如灰蒙蒙、雾蒙蒙、雨蒙蒙，过去第一个用“蒙蒙”，第二个属于两可，第三个一般都用“濛濛”。在后来的语言实际中，第三个也变成了两可。现在统一用“蒙蒙”，实际上是把意义不是相等而是包孕关系的两个词作为异形词予以规范。不仅如此，还有交叉